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人字第11500004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（1次公告分6次招考）第5次招考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結果：代理教師：正取彭雨笙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5年2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足額錄取。

校長余光臨